

长城附加安心住院医疗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投保须知

（一）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0周岁（指出生满30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65周岁，最大续保年龄为69周岁。

（二）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首个保险期间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后主险合同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止。若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或本附加险合同的生效日与主险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为同一日，则本附加险合同的首个保险期间为1年；若您在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附加险合同，且本附加险合同的生效日不同于主险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则本附加险合同的首个保险期间将短于1年。但若续保，则本附加险合同的续保保险期间为1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月度日、保险单年度、保险费到期日和保险单满期日均以主险合同的生效日为基础计算。

（三）交费方式

本附加险合同的交费方式为一次性交清。

■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一）等待期

您首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本附加险合同时，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含第30日）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发生疾病，由此而导致住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这30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续保或者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住院治疗无等待期。

（二）住院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原因发生疾病，由此而导致住院治疗的，我们根据被保险人住院治疗期间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实际医疗费用按照补偿原则及赔付比例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实际医疗费用是指符合投保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医疗费用。给付范围包括诊疗费、麻醉费、手术费、抢救费、床位费、药品费、化验费、检查费、护理费、治疗费、材料费等在医院内支出的费用。

在一个保险单年度内，累计给付的住院医疗保险金以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三）补偿原则及赔付比例

本保险是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适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已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途径取得住院医疗费用补偿，则我们仅对被保险人住院期间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实际医疗费用的剩余部分的一定比例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有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身份参保，且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已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取得住院医疗费用补偿，则我们仅对被保险人住院治疗期间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实际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得本条（1）款中的住院医疗费用补偿后余额的100%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无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身份参保，则我们仅对被保险人住院治疗期间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实际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得本条（1）款中的住院医疗费用补偿后余额的100%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有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身份参保，但在保险事故发生时不再享有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保障，或在理赔时未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则我们仅对被保险人住院治疗期间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实际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得本条（1）款中的住院医疗费用补偿后余额的60%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四）责任的延续

对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日前发生的且延续至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日后30日内（含第30日）的住院治疗，我们仍然承担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7）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8）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剖宫产）、流产、妊娠（含宫外孕）、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9) 性病、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10)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康复治疗、心理治疗、美容、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牙齿保健、安装假肢、非意外事故所导致的整容手术；

(11)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12)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13)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4)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15) 既往症。

等待期

您首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本附加险合同时，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含第30日）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发生疾病，由此而导致住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这30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续保或者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住院治疗无等待期。

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险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

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我们扣除不超过人民币10元的合同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本附加险合同对应的保险费。

犹豫期内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本附加险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退保

1、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您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① 保险合同；
- ② 解除合同的申请书；
- ③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2)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若本附加险合同在当个保险单年度内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则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解除时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否则我们不退还现金价值。

(3)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附加险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2、现金价值计算方法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退保需扣除的费用包括本附加险合同平均承担的本公司营业费用、佣金、本公司依据本附加险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以及退保成本之和。

现金价值计算公式为“本附加险合同当年度已交保险费×(1-35%)×(1-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经过天数”是指本附加险合同从生效之日至满期日实际经过的天数。本附加险合同在成立日之后至生效日之前的，经过天数为零。

利益演示

首次投保年龄：40 周岁；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保险期间：1 年；保证续保期间：5 年；基本保险金额 10,000 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单年度	保险单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单现金价值
1	41	439.00	439.00	10,000.00	0.00
2	42	623.00	1,062.00	10,000.00	0.00
3	43	623.00	1,685.00	10,000.00	0.00
4	44	623.00	2,308.00	10,000.00	0.00
5	45	623.00	2,931.00	10,000.00	0.00

注：1. 上述利益演示中，住院医疗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为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住院医疗保险金累计给付限额。

2. 上述利益演示中，现金价值为保险单年度末对应的现金价值。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